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71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 (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 (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 (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 (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 (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 (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 (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截止2020年6月22日,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杨铿先生、迟峰先生、余驰先生、欧俊明先生、孟宏伟先生、杨武正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铿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号)。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号)。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72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 (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 (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 (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 (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 (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 (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 (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截止2020年6月22日,实际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王小英女士、蒋淑萍女士和雷鹏先生。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召集。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2、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73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 (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 (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 (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 (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 (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 (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 (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3,034.93万股,上限为6,069.86万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铿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3,034.93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上限为6,069.8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3,034.93–6,069.86	1%–2%	不超过人民币47,951.9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且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6069.86	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3493.04	100	297423.18	98.00%
合计	303493.04	100	303493.0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018.9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2.13亿元,货币资金为259.53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47,951.9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24%、2.50%、1.85%。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余驰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于2020年1月22日通过股票期权行权分别买入公司股票800,000股、1,32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3%、0.04%。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迟峰先生计划于2020年5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20年5月6日至5月7日,迟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820,9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6%。2020年5月6日,公司董事兼首席财务官欧俊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03%。

余驰先生、罗瑞华先生、迟峰先生及欧俊明先生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进行的前述股份买卖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在回购期间目前也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铿先生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3日

备查文件:

1、回购方案公告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74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 (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 (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 (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 (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 (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 (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 (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7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39,936,691股,每股发行价格9.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33,810,593.21元,扣除承销费用等33,507,158.9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200,303,434.31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另减除律师、会计师等已付或待付的发行费用5,043,928.8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95,259,50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CDA10020)。

公司严格按照《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年4月13日,公司及投资项目所属子公司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23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截止2020年5月31日已投入金额
颐明园项目二期	111,424.33	111,497.25
空港项目7-12期	108,101.62	78,528.32
合计	219,525.95	190,025.57

备注:截止2020年5月31日,颐明园项目二期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1,497.25万元,比计划投资额超出72.92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止2020年5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0,025.5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扣除实际使用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4.3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6月,公司已将上述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2020年6月22日,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分别为杨铿先生、迟峰先生、余驰先生、欧俊明先生、孟宏伟先生、杨武正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2、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75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 (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 (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 (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 (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 (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 (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 (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6,549,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3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杨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迟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余驰先生、欧俊明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迟峰先生、孟宏伟先生、杨武正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王晶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参加;董事长杨铿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王小英女士、蒋淑萍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雷鹏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参加。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现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706,756	99.9413	842,500	0.0587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志川、关永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创业A份额、创业B份额停复牌公告

因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20年06月22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基金代码:160637,场内简称:创业指基)、鹏华创业板A份额(基金代码:150243,场内简称:创业A)及鹏华创业板B份额(基金代码:150244,场内简称:创业B)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创业A、创业B于2020年06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2020年06月24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年06月24日创业A、创业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06月23日创业A、创业B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20年06月24日当日创业A、创业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3日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0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06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06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06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6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诚债券A类	鹏华丰诚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9021	0090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06月24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20年05月20日发布的《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0年05月2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32%
100万≤M<500万	0.4%	0.1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
180日≤Y<360日	0.3%
Y≥36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75%
30日≤Y<60日	0.3%
Y≥6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9-10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满30天不满180天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5%,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0.5%=5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50=10,750元

补差费(外扣)=10750×1.5%/(1+1.5%)–10750×0.8%/(1+0.8%)=73.55元

转换费用=73.55+50=123.55元

转入份额=(10750–73.55)/1.05=10168.05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满30天不满180天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68.05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元(含2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2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7.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福建海峡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招商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国信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蚂蚁基金、万得基金。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3日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1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盈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盈			
任职日期	2020-06-23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年			
过往从业经历	郭盈先生,国籍中国,理学博士,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16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从事电子行业研究分析工作,现任职于权益投资二部,从事投资研究相关工作。郭盈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A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18	00647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616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865,258,425.2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453

注:按照《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6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6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6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6月2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咨询途径:

1)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755-88399000;

3)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20-030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NC相关事宜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GNC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和补充如下:

一、公告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我公司对美国GNC的优先股投资根据协议和持有目的,在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成本总计2,062,900,923.05元人民币。截止2020年3月31日,账面价值为897,921,771.53元人民币,及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1,164,979,151.52元人民币,上述公允价值变动已在定期报告中体现;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应收股利171,414,381.09元人民币,其中2018年、2019年、2020年第一季度分别为6,443,782.22元人民币、130,436,493.01元人民币和34,534,105.86元人民币,上述应收股利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

更正后:

我公司对美国GNC的优先股投资根据协议和持有目的,在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成本总计2,048,661,920元人民币。截止2020年3月31日,账面价值873,904,044.75元人民币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1,174,757,875.25元人民币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上述公允价值变动已在定期报告中体现;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应收股利171,414,381.09元人民币和对应的汇兑损益1,014,572.78元人民币,计入资产负债表"应收股利"项目,2018年、2019年、2020年第一季度应收股利分别为6,443,782.22元人民币、130,436,493.01元人民币和34,534,105.86元人民币,上述应收股利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

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出现错误,公司对因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二、公告内容的补充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告内容和相关风险,公司对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说明:

由于GNC在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且后续可能出现持续下滑,以及可能面临的债务压力,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成本和应收股利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现将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一)若GNC可转换优先股总计2,048,661,920元人民币的投资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将冲减留存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8应用指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终止确认时,之前因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同时其投资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的差额也应计入留存收益。若GNC可转化优先股的投资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公允价值变动累计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将计入留存收益;GNC可转换优先股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留存收益,并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二)若累计171,414,381.09元人民币的应收股利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将计入当期损益

若累计的全部应收股利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公司将对应收股利按预计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努力减少GNC项目对公司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或损失,积极维护公司权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持续关注GNC后续进展,及时评估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27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理财产品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资产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每年度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本次授权期限自2018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8-61)。

近期,公司收到理财收益累计为636.73万元,具体如下:

一、《光信·光坤·优债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事项

2020年2月28日,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光信·光坤·优债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0-03)。

2020年3月20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46.11万元。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235.67万元。

二、《长安宁·玉龙置业股权收益权买入返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事项

2019年10月11日,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安宁·玉龙置业股权收益权买入返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9-34)。

2019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49.91万元;2020年3月23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65.82万元,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66.54万元。

三、《方元行业优选混合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事项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深圳协和方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方元行业优选混合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9-38)。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65.33万元。2020年6月22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240.00万元。

四、《长安宁?咸阳恒大帝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事项

2020年5月26日,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安宁?咸阳恒大帝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0-21)。

2020年6月22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94.52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09,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1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施继元先生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周林玉女士因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晓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严国红先生、姚步堂先生、周燕琴女士及财务总监陈绪培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08,500	99.9973	1,000	0.00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0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500	89.4736	1,000	10.52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瑾、胡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凯迪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